

法理学与宪法专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博越注解：《宪法》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因此选项 D 是错误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因此 ABC 是正确的。

2. 【答案】D。博越注解：《宪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所以 D 正确。

3. 【答案】C。博越注解：《宪法》第 10 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因此 C 是错误的，应选。

4. 【答案】C。博越注解：《宪法》第 9 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故正确答案为 C。

5. 【答案】D。博越注解：我国的基层政权在城市中指的是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权力机关的统一体（街道办事处属于派出机构，也属于基层政权）；在农村指的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职权的统一体。很显然，县人大及其人民政府不属于基层政权的范畴。

6. 【答案】B。博越注解：《宪法》第 116 条规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故正确答案为 B。

7. 【答案】C。博越注解：《宪法》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其中，言论自由是其他自由权利的基础，居于首位。故正确答案为 C。

8. 【答案】C。博越注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但此条包含了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两种情况，在直接选举的情况下，人民代表还未选出，自然也不会有代表推荐。

9. 【答案】B。博越注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经过计算可知 B 选项符合要求。

10. 【答案】D。博越注解：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行使国家权力，除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基本权利外，还享有法律赋予的言论自由特殊保护权，我们通常称之为“言论免责权”，即：人大代表在代表机关中的言论和表决不受其他机关追究。

11. 【答案】C。博越注解：我国是单一制国家，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由我国的历史传统和民族状况决定的，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因此我国实行的是区域自治，不是民族自治，注意两者的区别。

12. 【答案】B。博越注解：《宪法》第 10 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所以土地并不是国家专属所有。矿藏和水流(包括海洋)是专属于国家所有的。

13. 【答案】A。博越注解：BCD 项在宪法中都有体现，A 项环境权不属于基本权利。

14. 【答案】C。博越注解：《宪法》第 4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C 项说的是“任何机关”，因此是错误的。

15. 【答案】C。博越注解：依据《宪法》第 40 条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公民的通信，他人不得隐匿、毁弃、拆阅或者窃听。在一定条件下，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为了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用户电话详单也属于公民通信秘密的范围，而且只有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才有权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

16. 【答案】D。博越注解：根据《宪法》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确实规定在宪法“总纲”部分，因此选 D。

17. 【答案】C。博越注解：《宪法》第 4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18. 【答案】C。博越注解：依据《宪法》第 67 条规定，我国宪法的解释权专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19. 【答案】D。博越注解：《宪法》第 89 条第 1 项规定：“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20. 【答案】D。博越注解：根据《宪法》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

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因此选 D。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21. 【答案】B。博越注解：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19 条规定：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据此，选项 B 应选。

22. 【答案】A。博越注解：根据《宪法》第 89 条的规定，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23. 【答案】C。博越注解：《宪法》第 98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24. 【答案】C。博越注解：根据《宪法》规定：

第 100 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 116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5. 【答案】B。博越注解：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26. 【答案】B。博越注解：在我国，基层人民政府，在农村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在城市为不设区人民政府、市辖区人民政府。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68 条第 3 款，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据此，选项 B 应选。行政公署，也属于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但根据该条第 1 款，其是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因此，应当排除选项 A。选项 C 不属于国家机关，而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信访办公室，也不是派出机关，而是有关机关团体的办事机构。

27. 【答案】C。博越注解：《立法法》第 86 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 88 条规定：“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28. 【答案】C。博越注解：根据《宪法》第 89 条第 14 项规定：“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

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据此，选项 C 应选。

29. 【答案】B。博越注解：《立法法》第 90 条第 2 款规定：“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法规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30. 【答案】D。博越注解：《选举法》第 51 条第 2 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据此，选项 D 应选。一般选民只能在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并被选举为户口所在地的地方人大代表；如果户口迁出原行政区域，自动丧失作为原行政区域人大代表的资格，而不再保留，排除选项 A。乙县人大代表也是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张某就任乙县人大代表，必须经过选民选举，而不能“自然转任”或者“按正常工作调动手续转任”。排除选项 B、C。

31. 【答案】C。博越注解：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国家粮食局是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因此选 C。

32. 【答案】A。博越注解：《选举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因为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因此不列入选民名单。选项 B、C 的人，如果依法享有选举权利，应当列入选民名单。而享有选举权利的条件包括：中国公民，年满十八周岁和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至于其是否吸毒以及是否年龄特大，不是法律考虑的内容。被刑事拘留的某丁，可能被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因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因此选项 D 也应排除。

33. 【答案】A。博越注解：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是我国行政组织序列中的一种。所谓派出机关是指由一级人民政府经有权机关批准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立的行政机关。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我国的派出机关主要有：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行政公署；②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公所；③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设立的街道办事处。本题中行政公署的设立需经国务院批准，故选项 A 说法正确。

所谓派出机构是由政府的工作部门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立管理某项行政事务的机构。在我国派出机构种类较多，如公安派出所、税务所、工商所等。派出机构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而不是根据上一级机关批准设立，故选项 B 说法错误。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也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直属机构是国务院主管各项专门业务的机构。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国务院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原则设立，无需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需要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是国务院的各部委，故选项 C 说法错误。

本题中选项 D，因为没有说明“市人民政府”是否是“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以这种不严谨的表述不应进入正确答案之列。

34. 【答案】B。博越注解：根据《宪法》第 89 条第 16 项，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是国务院的职权。注意区分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国务院紧急状态决定权在区域范围上的差别。本题的区域范围是“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排除选项 A。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据此，选项 B 应选，排除选项 D。中央军事委员会对紧急状态没有决定权和宣布权，但可依法派遣军队执行关于紧急状态的法律。

35. 【答案】C。博越注解：《宪法》第 69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余各项均无向全国人大报告工作的法定义务。所以选 C。

36. 【答案】B。博越注解：《宪法》第 112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可见，A、C、D 项均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治旗，是自治县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另一种称呼，亦属自治机关。正确答案为 B。

37. 【答案】A。博越注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一种社会组织，不是国家机关，因此其监督属于社会监督，故 A 为答案。B 项为行政机关的监督，C 项为权力机关的监督，D 项为司法机关的监督，均属国家监督。

38. 【答案】A。博越注解：C 项和 D 项只能制定法律，地方性法规无权规定，故应排除。立法法第六十四条没有提到选项 B 的内容，而 A 项是明文规定允许的，因此选择 A。

39. 【答案】B。博越注解：《宪法》第 8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答案为 B。

40. 【答案】C。博越注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 30 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C 项正确。

41. 【答案】D。博越注解：《选举法》第 41 条规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25000 选民最少要有 125000 人参加选举方能有效。本题参加选举的人数不足全体选民的一半，故三人均不当选。

42. 【答案】A。博越注解：比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是地方名称，回族是民族名称，自治区是行政地位。答案选 A。

43. 【答案】D。博越注解：《立法法》第 63 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选项中只有省级人大享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

44. 【答案】A。博越注解：依据《宪法》第 62 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45. 【答案】D。博越注解：《宪法》第 126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注意，此处是“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并非“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A、B、C 均错误。

本法第 127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本法第 132 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D 项正确。

46. 【答案】A。博越注解：《立法法》第 4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47. 【答案】D。博越注解：《立法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6 条规定：“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A、C 项正确，D 项说法错误。

本法第 4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B 项说法正确，排除。

48. 【答案】B。博越注解：法律后果一般是指法律对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赋予某种结果。它大体上可以分为肯定性法律后果和否定性法律后果两大类。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契约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或违约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惩罚措施。从以上定义可以看出题目中指的是法律责任。

49. 【答案】D。博越注解：《宪法》第 113 条第 2 款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本法第 114 条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50. 【答案】A。解析：《宪法》第 92 条规定：“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法第 128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本法第 133 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51. 【答案】D。博越注解：《立法法》第 78 条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本法第 79 条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本法第 80 条规定：“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本法第 82 条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故答案是 D。

52. 【答案】C。博越注解：依《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章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章之规定，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权限包括：(1) 参加与港澳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2) 在经济、文化、体育等领域发展对外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3) 以适当形式参加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4) 对国际协议是否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发表意见；(5) 签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有权实行出入境管制；(6) 经中央协助或授权，与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议；(7) 可在外国设立官方或者半官方经济和贸易机构，报

中央备案；(8)经中央批准，可允许外国在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

本题中的 A、B、D 项分别对应上述的第(5)、(1)项权限，故不选。C 选项并没有作出初步决定的权限，故 C 应选。

53. 【答案】B。解析：《立法法》第 8 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四)犯罪和刑罚；(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九)诉讼和仲裁制度。”第 9 条规定：“本法第 8 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54. 【答案】D。博越注解：《宪法》第 62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宪法；(二)监督宪法的实施；(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55. 【答案】B。博越注解：法的规范作用和功能根据行为主体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指引作用和功能，其作用对象是本人的行为。小林听从父亲劝导，知道未经许可去砍伐国有林木属违反《森林法》的行为，而未去伐木。这说明法有指引作用和功能。但本题题干中没有这个选项。

(2)评价作用和功能，其作用对象是他人的行为。小林父亲认为儿子未经许可去国有林区伐木，会违反《森林法》而加以劝阻，这说明法有评价的作用和功能。

(3)预测作用和功能，其作用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本事例不能说明法有此功能。

(4)教育作用和功能，其作用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本事例中未有法律的实施，因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也不能发生影响，故不能说明法有教育功能。

(5)强制作用与功能，其作用对象为违法者的行为。小林没有去伐木，故也无违法行为。

56. 【答案】C。博越注解：本题考察司法的含义与特点。司法，又称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要掌握司法的含义，必须了解司法的特点：(1)司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2)司法具有国家强制性；(3)司法是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4)司法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的结果的法律文书。而本题中，A 是法官个人行为，而不是依照法定程序而为的活动。B 则不是依职权行使的专门活动，同样是个人行为。而 D 则更是自己的个人行为，不代表国家意志性。C 则是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运用法律的活动，故本题应该选 C。

掌握了司法和执法各自的含义和特点之后，自然而然就掌握了司法和执法的区别，其在主体、内容、

程序、主动性方面有区别，考生应该细细体会其中的差异。

57. 【答案】C。博越注解：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行为是指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注意区别两者的关系。A项中的空难对于保险人、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而言，是不能控制的，因此属于事件，选项B的时效和选项D的年龄，对于当事人而言，是和其意志无关的，都属于法律事件，只有C的杀害，显然是属于行为。

58. 【答案】B。博越注解：社会的调整方法还包括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法律只是其中的一种。而且对于人心道德，法律没有办法根本上发生作用，而且法律发生作用的场合比起道德而言要小得多。其他选项尽管说法正确，但比起这一点来说，并不能充分说明其局限性。

59. 【答案】D。博越注解：法的遵守，即守法，不仅包括消极、被动的守法，而且还包括根据授权性法律规范(如《宪法》第41条)积极主动地去行使自己的权利，实施法律，无论此行为是否恰当。

60. 【答案】A。博越注解：解决法的价值冲突的原则有三个：(1)价值排序原则(又称价值位阶原则)，即按照价值高低排出主次、先后；(2)个案平衡原则，即具体案件适用考虑价值之平衡；(3)比例原则，即某种价值的实现必然会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但应当将损害减少到最低限度，实现“最小损害”或“最少限制”，也就是两害相权取其轻，两利相权取其重。本题题干明显属于比例原则，故A项当选。

61. 【答案】D。博越注解：ABC项分别阐述了法与宗教、法与人权、法与道德的关系，是正确的表述。对于A项，许多宗教教义实际上表述了人类的一般价值追求，部分教义被法律吸收，成为立法的基本精神。在宗教作为国教和政教合一的地方，宗教法庭直接掌握了部分司法权。因此A项是正确的。对于B项，这是人权的法律保护实践的表现，虽然现在人权问题已经大规模进入了国际法领域，但改变不了国内法的主要地位。对于C项，道德对人的要求较高，法律倾向于较低的道德义务转为法律义务，“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法律对经济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并不是只能被动地发挥作用。D项错误。

62. 【答案】A。博越注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47条规定：“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依此可知A项为正确答案。

本题主要是对数字的考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难点很少，但其复杂的数字也颇令人头痛。罢免各级代表时，提出罢免要求和做出最终的罢免决定都有相关的数字，需要加以记忆。同时对于本法中城镇、农村人大代表代表人口数比例也不要混淆，另外还要结合《宪法》中的相关数字加以比较记忆。

63. 【答案】A。博越注解：《民族区域自治法》第20条规定：“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

本题考查法律上的一个细节规定，也是特殊规定：自治机关的特殊权力。注意两点：(1)必须报经有关机关批准；(2)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立法法》第66条也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的报批生效程序，而《民法通则》第

151 条与《民事诉讼法》第 17 条也规定了对以上两个法典作出变通或补充规定的程序，可以一并来复习。

64. 【答案】D。博越注解：本题涉及我国的立法程序。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52、61、69 条。

第五十二条 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第六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65. 【答案】B。博越注解：此题考察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范畴，尤其考察文化教育权利。只要记住几个基本的权利，那么即使有些权利课本上没有提到，也能用排除法做出答案。《宪法》第 4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同时，《宪法》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该题中的出版自由就属于此条规定的政治权利。”所以应选 B。

二、判断题

1. 【答案】B。博越注解：这种说法过于绝对，例如我国 1997 年的新《刑法》就规定了从旧兼从轻的法律适用原则，即也有可能适用生效前的时间和行为。

2. 【答案】B。博越注解：保证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方法主要是必要的强制方法。

3. 【答案】B。博越注解：法律制裁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授权的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而采取的惩罚措施。并不只是触犯刑法才可以采取的惩罚措施。

4. 【答案】B。博越注解：在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况下，不享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 【答案】B。博越注解：国务院各部委的设立、撤销和调整由总理提出，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6. 【答案】B。博越注解：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7. 【答案】A。博越注解：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对现行宪法有关保护私有财产的规定作了重要修改，进一步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8. 【答案】A。

9. 【答案】A。博越注解：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是：权力机关、国家主席、行政机关、国家军事领导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中央国家机构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家主席、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军事领导机关、最高国家审判机关和最高检察机关；地方国家机构包括：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国家审判机关和地方各级国家检察机关，以及民

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现行宪法明确规定：“城市 and 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非常清楚地表明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不是国家机关。

10. 【答案】B。博越注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所以对于享受宪法权利，承担宪法义务，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平等”和“相同”是不同的概念，例如选举权和劳动权等，不能要求所有公民都是相同的。

11. 【答案】A。博越注解：在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我们每个人既是享受权利的主体，又是履行义务的主体。

12. 【答案】B。博越注解：我国现行宪法的结构体系是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13. 【答案】A。

三、多项选择题

1. 【答案】BCD。博越注解：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但既不能超越权限对行政处罚的种类作出创设性的规定，又不能超过上位阶法律规范所确立的处罚的幅度、范围。

2. 【答案】AD。博越注解：马克思这句话出自《马恩全集》，该句话是在讲法与客观规律(属于法的本质问题)和立法的科学性原则(D项显然正确)时引用的。“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作是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是在表述法律”，马克思把立法者与自然科学家作类比，自然科学家的工作就是发现客观规律，立法者像科学家发现客观规律似的去发现法律，这体现了法律同客观规律一样具有客观性，立法应反映客观规律，所以A项正确。C显然误。B也是错误的，因为客观规律不可能直接转变为法律，而必须通过国家意志作为中介。故AD项当选。

3. 【答案】AC。博越注解：一个法律规则的构成要素可以在一个条文中得到表述，也可在不同条文中得到表述，甚至可以在不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表述。一个条文可以表述不同法律规则的不同要素。题目中所举条文属于上述最后一种情形，其中其实包含两个法律规则的构成要素，“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属于义务性规则的行为模式，而但书内容中的“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属于另一授权性规则的假定条件，即如果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则军人的配偶有权要求离婚，而无须征得军人的同意。一般但书都意味着相反的行为模式的存在。故答案为AC。

4. 【答案】BCD。博越注解：《立法法》第86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依据上述规定，在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冲突时，只有A项的说法符合法律的规定。故BCD项当选。

5. 【答案】BCD。博越注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66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第 7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第 87 条规定：“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第 12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第 130 条与 124 条相类似，第 2 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以上就是关于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负责人的任期及连任的宪法规定，即都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的条文规定，但关于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委员等职，并没有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这应当是与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特殊性质有直接关系的。

6. 【答案】ABD。博越注解：根据《宪法》第 4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故 ABD 项当选。

7. 【答案】AD。博越注解：《宪法》第 113 条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宪法》第 114 条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依此，上述选项中只有 A、D 项的人员必须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8. 【答案】ACD。博越注解：《立法法》第 12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 13 条规定：“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合，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 15 条规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可知题中 ACD 项的说法都是正确的。本题考查的是对不同法律案提出主体的不同要求。因提出法律案的主体比较多，故容易引起混淆。同时还要注意因提出法律案的主体不同，是否直接列入审议以及由何机关最终决定是否审议是不同的。《立法法》第 12、13、15、24、25 条是对提出法律案的主体的规定，对此应注意：(1) 掌握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的九大主体。特别注意代表联名的，要求 30 人以上。(2) 掌握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的七大主体，特别注意委员联名，要求 10 人以上。

9. 【答案】ABD。博越注解：本题考的是宪政的含义和特征。宪政，是指根据宪法规定所产生的，以法治为基础、以保障人权为核心，能够有效协调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关系的现代民主制度。简言之，宪政就是民主政治。故 A 项论述正确。宪政的主要特征为：(1) 宪政的基本精神在于限制国家权力。国家权力是宪法授予的，不得行使宪法没有授予的和禁止行使的权力。国家权力不得侵犯公民权利，并且有义务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故 B 项论述正确。(2) 宪政的集中表现是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当宪法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真正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时，国家权力的限制、公民权利的实现就有了坚实保障，宪政也就能最终建立起来。故 D 项论述正确。(3) 宪政建立的基本途径在于宪法的实施和实现。宪法的实施和实现的过程，也就是宪政建立的过程。宪法是宪政的前提，但有宪法却不一定有宪政。故 C 项论述错误。

10. 【答案】ABC。博越注解：道德与法律是社会规范最主要的两种存在形式，它们是两种重要的社会调控手段，都体现一定的社会价值，一国范围内的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都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因此选 A、B、C 项。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只有统治阶级的道德才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的体现，因此排除 D 项。

民法专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A。博越注解：我国《民法通则》第136条对一年特殊诉讼时效的规定有：(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3)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4)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害的。

2. 【答案】B。博越注解：自愿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体现当事人的意志，排除他人强迫、欺诈及其他不当影响和压力，自己作主。这一原则也是由市民关系的平等性决定的。我国民法的自愿原则主要表现为合同自由、婚姻自由、遗嘱自由。

3. 【答案】B。博越注解：本题中，尽管在“标的物”一栏只写了“电机”两字，没有明确是直流电机还是交流电机，但甲、乙双方连续几年订有买卖“交流电机”的合同，根据双方达成的交易习惯，可以认定标的物应当是交流电机。显然甲方的行为没有违反其意志，因此不违背自愿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亦没有滥用权利的情形。甲方违反诚信履行义务，选项B为正确答案。

4. 【答案】C。博越注解：甲、乙、丙、丁对该住宅楼享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因此ABD正确。四人对住宅楼不是共有关系，因此不存在优先购买权。

5. 【答案】A。博越注解：甲修房，在乙院内堆放建材并非必须，因此不能作为相邻关系对待，只能由双方通过合同设定地役权解决。因此A项应选。而甲修房时搬运建材必须通过乙家门前，此时的法律关系当属于相邻关系，因此乙无权阻止。选项C、D按照合同关系自然可以解决。

6. 【答案】D。博越注解：《民法通则》第59条规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因此题中的行为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行为。

7. 【答案】B。博越注解：共有物的管理一般应当由全体共有人共同进行，但有两项例外：保存行为和改良行为。所谓改良行为是指在不改变共有物性质的前提下，对共有物进行的加工、修理等行为，以增加共有物的效用或价值。改良行为只需要拥有共有份额一半以上的共有人同意即可进行。本题中，铺木地板的行为正是改良行为，因此只需要一半以上的共有人同意即可。而现在甲乙已占2/3的份额，因此可以为改良行为。B项说法正确。C项的错误在于，共有财产上，无论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都不是对物的某一部分享有所有权，所有权及于物的整体，在分割之前不存在物的“应有部分”的说法。

8. 【答案】C。博越注解：根据《合同法》第52条的规定，以下五种合同是无效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选C。

9. 【答案】D。博越注解：按份共有是指两个以上的共有人，对同一项财产按照确定的各自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这种共有关系通常发生在联营、合伙、共同购置生产资料、共同兴建工程等情况下，其发生的根据是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协议。按份共有不是分割共有财产、各自独

享财产所有权，而是每个共有人按照确定的比例、数量、标准对于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

本题考查了按份共有的优先购买原则，这是按份共有人处分属于自己份额的共有财产的一项原则。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78条第3款规定，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优先购买权既是其他共有人的一项权利，也是出售共有财产份额的共有人的义务。运用这项原则的条件是：(1)共有人出售自己的财产份额；(2)其他共有人的购买条件与他人的条件同等；(3)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共有人在接到通知后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不作出答复，就丧失了优先购买权。此外，依据《民法意见》第118条规定，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本题中甲、乙各以20%与80%的份额共有一间房屋，属于按份共有，又出租给了丙。因此，甲欲将自己的份额转让时，就存在两个优先购买权，即基于按份共有关系产生的优先购买权和基于租赁合同关系产生的优先购买权，但基于按份共有关系产生的优先购买权实际是基于财产所有权而产生的，根据“物权优先于债权”原则，效力优于基于租赁合同关系产生的优先购买权。故只有选项D为正确答案。

10. 【答案】C。博越注解：《民法通则》第93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构成无因管理。无因管理属于事实行为，并不要求管理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只要管理人具有认识能力已足，所以本题中刘某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其有权要求陈某偿付其因管理行为而支付的必要费用。本题中刘某救火中手部烧伤花去的医疗费200元和衣物损失100元都属于必要费用，陈某应该偿付，故选C。

11. 【答案】D。博越注解：不当得利的构成需具备三项条件：(1)取得利益无法律依据。(2)一方受损失，他方得利益。(3)两者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A项属于无因管理，丙是自愿对自己财产的处分，不存在损失的问题。不选。B项甲大学新建校区与房屋的升值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不选。C项乙只是接受偿还，没有利益，甲的行为才是不当得利。不选。D符合不当得利的全部构成要件，应选。

12. 【答案】B。博越注解：根据无因管理的构成条件，可以确认乙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同时由于管理人对于牛的死亡并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此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根据无因管理的法律效果，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支付必要费用。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为选项B。

13. 【答案】C。博越注解：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上的根据取得利益，而使他人受到损失的事实。在发生不当得利的事实时，当事人之间便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请求对方返还所得的利益，不当得利的一方有义务向另一方返还其不当得利。因不当得利发生的债，称为不当得利之债。根据《民法通则》第92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受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由此规定，不当得利的成立条件是：(1)一方取得利益，即其财产增多；(2)造成他人损失，即其财产减少；(3)受益与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4)须没有合法根据，即一方取得利益没有合法的原因。不当得利一经成立，就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不当得利之债，受损失的一方为债权人，有请求受益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受益人为债务人，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债务人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

本题中银行工作人员因点钞失误多付给某甲1万元，构成不当得利。甲作为债务人应返还包括原物1

万元和原物 1 万元所生的 1 个月的利息。故可排除选项 A、B、D。

14. 【答案】C。博越注解：《民法通则》第 127 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 131 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本题中，甲明知其牛的性子暴，如果与乙的牛相遇会打架而未采取措施避免；而乙在明知二牛在桥上相遇会打架的情况下也未采取避免措施。因此甲乙二人对于“二牛在桥上打架，乙的牛跌入桥下摔死”都有过错，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选项 C 为正确答案。

15. 【答案】A。博越注解：《民法通则》第 125 条规定：“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该侵权行为的构成应具备的要件有：

- (1) 施工工作应是在公共场所、道旁、通道等可能危及行人的场所进行。
- (2) 施工人未设置明显标志，也未采取安全措施。
- (3) 有损害事实的存在。
- (4) 施工人有过错。
- (5) 有因果关系。因此应由施工人，即修路队承担赔偿责任。

16. 【答案】B。博越注解：《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民法通则意见》第 140 条第 1 款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本题中，某报社在新闻报道中披露未成年人甲是乙的私生子的行为，侵犯了甲的隐私权，对甲的学习和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应认定为是侵害甲名誉权的行为。该报社的行为与甲自残的行为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报社的行为并未侵害甲的身体权。因此，排除 D 项，B 项为正确答案。

17. 【答案】A。博越注解：《民通意见》第 9 条规定：“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到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可见 A 选项为正确答案。

18. 【答案】A。博越注解：根据《合同法》第 47 条、第 48 条、第 51 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无权代理订立的合同、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均属效力待定的合同，因此应选 A 项。

19. 【答案】C。博越注解：售票员的行为不属于职务行为，公交公司不承担责任。售票员与动手的行人共同造成了对赵某的损害，但只是一种偶然结合的相互作用，双方不是出于共同的故意，也非共同的过失，因此不构成共同侵权，不是承担连带责任，而是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0. 【答案】C。博越注解：《民法通则》第 127 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题中，甲乙受到损害都是由于王家的狗造成，因

此王家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除非受害人甲乙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而本题中不能认为甲乙及其监护人对所受伤害有过错，也不能认为乙及其监护人对甲所受损害有过错。

21. 【答案】A。博越注解：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或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包括公民的合法行为能力和公民对其违法行为应承担的责任的能力。我国《民法通则》对公民民事行为能力做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其中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独立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11 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题中钱某是在 1998 年 6 月 1 日在校将同学李某打伤，而到 1999 年 2 月，李某起诉要求钱某赔偿医药费时，钱某已经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有劳动收入，因此该民事责任应由钱某自己承担。故可排除选项 B、C、D。

22. 【答案】B。博越注解：《合同法》第 2 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所以，合同关系一般只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发生效力。因此，在本案中首先要明确合同的当事人是甲公司与乙公司，而丙公司只是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因此甲只有权利要乙承担违约责任。

23. 【答案】C。博越注解：房屋所有权的转移以登记为准是我国房产管理的一项法律制度，因此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是已经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的丙。

24. 【答案】B。博越注解：根据《合同法》第 94 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可见，我国法律认为，不可抗力的发生会导致当事人可以不向对方承担民事责任。

25. 【答案】C。博越注解：《著作权法》第 10 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因此该图书馆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复制权。

26. 【答案】D。博越注解：根据《合同法》第 206 条、《民通意见》第 121 条的规定，借款合同的当事人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也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本题中，曹某通知范某还款指定的 10 天为还款期限。期限届满，开始计算贷款合同的诉讼时效，因此 2005 年 4 月 2 日诉讼时效届满。但《民诉意见》第 153 条规定：“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故本题选 D。

27. 【答案】A。博越注解：乙替甲还款后取得丙对甲的标的为 800 元的债权，乙“这 800 元就算给你了”的表示属于赠与的意思表示，但赠与是合同行为，需要取得受赠人的同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甲称将来一定奉还实际是对乙赠与的意思表示的否定。乙代为清偿后成为借款合同当事人，依《合同法》第 211 条，未约定利息视为不支付利息。因此甲偿还 500 元的行为有效，乙无需返还，甲还需再还 300 元，故选 A。

28. 【答案】C。博越注解：依据《著作权法》第 3 条的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以下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以下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1)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2)不适用著作权法的作品，包括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官方正式译文；(3)时事新闻，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4)已过保护期的作品。因此选 C。

29. 【答案】A。博越注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73 条第 1 款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30. 【答案】D。博越注解：表见代理是指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有足以使人信为有代理权的代理。表见代理发生有权代理之效果，即由本人而非行为人负代理行为的效果。

31. 【答案】A。博越注解：依据《合同法》第 54 条的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A 项正确。

因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无效，B 错误。因欺诈而订立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无效，C 错误。注意，一般的欺诈而订立的合同属于可撤销的合同，只有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下才属无效的合同。无权代理订立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效力待定的合同既不是有效的合同也不是无效的合同，有效还是无效全凭被代理人的追认，不属可撤销的合同，D 错误。

32. 【答案】C。博越注解：效力待定合同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因其不完全符合合同生效条件的规定，合同尚处于未生效状态，其生效与否取决于有权人是否表示承认。《合同法》第 48 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本案在未经甲追认，即向对方表示承认合同的效力之前，效力尚处于不确定状态，所以属于效力待定。C 正确。效力待定的合同既不是有效也不是无效，是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A、B 错误。合同法规定可撤销可变更的合同不包括效力待定的合同，D 错误。

33. 【答案】A。博越注解：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某种权利预定存在的期间。权利人在此期间不行使权利，预定期间届满，即发生该项实体权利消灭的法律后果。该期间是不可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情况。依据《合同法》第 55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甲的行为已历时一年零一个月，已经超过一年除斥期间。故答案为 A。

34. 【答案】C。博越注解：《合同法》第 116 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硬性记忆，定金和违约金只能选其一。答案 C 项。

35. 【答案】A。博越注解：《合同法》第 65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未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故应当由乙承担责任。

36. 【答案】A。博越注解：《合同法》第 171 条规定：“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而对于使用费法律既没有规定，当事人也没有约定，故王某可以不支付。A 正确。

37. 【答案】C。博越注解：本题考察的简易交付，即在买卖合同法律行为形成前，买受人已经实际占有标的物，自合同成立生效时取得所有权的一种物权转移方式。《物权法》第 25 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8 月 7 日买方占有，合同生效

的时间是8月9号，所以，买方自8月9日取得所有权。

38. 【答案】C。博越注解：《合同法》第100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货币和粮食属于不同种类的标的物，故需要双方协商一致才能抵消。C正确。注意，同种类的债务或者标的物不需要经过协商，只需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

39. 【答案】B。博越注解：《物权法》第187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第180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以上规定，房屋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故排除A、D。第208条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因汽车没有实际交付占有，所以质权也无效。C错误，B正确。

40. 【答案】B。博越注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规定：“当事人合意以特定人物经历为题材完成的自传体作品，当事人对著作权权属有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著作权归特定人物享有，执笔人或整理人对作品的完成付出劳动的，著作权人可以向其支付适当的报酬。”故著作权归李某所有。B正确。

41. 【答案】D。博越注解：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均属担保权的范畴，违约金是对违约者进行处罚的一种方式，不具有担保的性质。D错误。

42. 【答案】A。博越注解：自拍的生活照属于美术艺术作品，著作权人对创作出的作品享有各项权利。甲已经在网站上传播了自己的照片属于行使发表权。发表权是一次性权利，一经行使即告消失。甲已经行使完毕此项权利，故乙公司没有侵犯甲的发表权。A应选。因为乙公司已经出版发行因此复制是必须的过程，因此同时也侵犯了复制权。因为以甲为题材拍摄，所以也侵犯了甲的肖像权。丙未经合法授权亦构成侵权。

43. 【答案】A。博越注解：《民法通则》第35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A正确。注意，连带责任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当事人对其共同债务全部承担或部分承担，并能因此引起其内部债务关系的一种民事责任。比如本题，债权人可以要求张某承担全部责任，也可以要求李某承担全部责任，还可以要求张某和李某共同承担责任。

44. 【答案】C。博越注解：公民的肖像权是指公民对于自己的照片、画像、录像、塑像等具有物质载体的视感影像依法享有的不受侵犯的权利。这就是说，肖像权对身体的部位并无具体指定，只要能够让人从视觉形象上感知此为具体的某个人即有肖像权意义。C正确。本题是典型的侵犯肖像权的情形，A、B、D不符合题意。

45. 【答案】D。博越注解：物权的核心在于处分权。只有处分权仅归所有人享有，而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除所有人可以享有外，其他人也可以基于其他法律行为而享有。D符合题意。

46. 【答案】C。博越注解：《著作权法》第17条：“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题中实际上是两个委托创作合同，在红旗中学和某工艺美术院之间的委托创作合同中约定了著作权属于委托方——红旗中学。而在某工艺美术院和李某之间的委托创作合同中并没有约定著作权的归属，因此著作权应当属于完成者李某。

虽然前一合同双方约定著作权属于红旗中学，但是该作品并非受托人所完成，而且该合同不能约束第三人，因此红旗中学不能因此而取得著作权。因此 C 项是正确的。

47. 【答案】D。博越注解：依据《著作权法》第 22 条第 11 项的规定：“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注意，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只能是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问题在国内出版发行，而不是将少数民族文字作品翻译成汉族文字出版发行。A、B、C 是法条原文。正确答案为 D。

48. 【答案】D。博越注解：本题考察的是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根据《商标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选项 A、选项 B、选项 C 的说法正确，不选。由于该商标未在中国注册，该外资企业不能享有商标权，因此如果有人已经使用其商标，不能要求该使用人赔偿损失。除非该外资企业能够证明使用人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但题目没有这样的交代，因此选项 D 当选。

49. 【答案】D。博越注解：这是一个直接考查法律条文的题目。《专利法》第 5 条规定：“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本题选项 A 即属此种情形。依据该法第 25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1) 科学发现。(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选项 B 即属此种情形。(4) 动物和植物品种。选项 C 即属此种情形。(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依据该条第 2 款的规定，对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故选项 D 中丁发明了某植物新品种的生产方法应当授予专利权。

50. 【答案】C。博越注解：效力待定合同是指已成立的合同因不符合有关生效要件的规定，其效力是否发生尚未确定，而有待其他行为使之确定的合同。在乙追认之前，合同既不是生效的也不是无效的。C 正确。A、B 明显错误。主要是 D 项，本题也是一种无权代理合同，在某种程度上 D 项也是正确的。但是无权代理合同不一定无效，本题的主旨是考察合同的效力问题。所以 D 项应当排除。

二、判断题

1. 【答案】A。博越注解：中国的民事立法上，确立了以下几项民法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守法原则，公序良俗原则。

2. 【答案】A。

3. 【答案】B。博越注解：民事法律行为都是合法行为，但合法行为不都是民事法律行为，只有民事合法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

4. 【答案】A。博越注解：《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题说法正确。

5. 【答案】B。博越注解：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以其权利能力为前提并与权利能力相一致，法人的责任能力是法人行为能力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6. 【答案】A。博越注解：《民法通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7. 【答案】A。博越注解：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进行与其行为能力不符的民事活

动。

8. 【答案】B。博越注解：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转让。

9. 【答案】B。博越注解：凡是法律关系的主体，都应具备能够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法律资格，即权利义务能力，简称权利能力，但不一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10. 【答案】A。

11. 【答案】B。博越注解：合同法也是调整有形财产关系的法律。

12. 【答案】B。博越注解：遗嘱继承是继承的第一顺位，我国公民的财产继承权主要通过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方式实现的。

13. 【答案】B。博越注解：付款地点、交货地点均为B市。《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当事人就合同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14. 【答案】A。

15. 【答案】A。博越注解：知识产权关系中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则为不特定的人，也就是说权利主体得向一切人主张权利，这是一种对世权。

三、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D。博越注解：假定条件是指法律规则适用的条件，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行为的时间和场合、行为的确主体、范围和对象问题。

2. 【答案】ABD。博越注解：依民事权利的效力特点为标准可以将权利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支配权的行使无须其他人积极义务的配合，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等属于支配权。请求权是权利人得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对权利客体不能直接支配，其权利的实现有赖于义务人的协助，没有排他效力。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形成权的独特性在于只要有权利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足以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法律效力。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都属于形成权。形成权不因为以诉讼的方式行使而改变其权利性质。抗辩权是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抗辩权主要是针对请求权的，通过行使抗辩权，一方面可以阻止请求权效力，另一方面可以使权利人能够拒绝向相对人履行义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先诉抗辩权等都属于抗辩权。

A选项中乙公司只要行使撤销权，就可以使效力待定的无权代理合同成为没有法律效力的合同，B选项中王某只要行使追认权，就可以使无权处分的效力待定合同成为有效的合同，D选项中王某只要行使抵销权，就可以使张某的债权和王某的债权都消灭，所以ABD三个选项中的权利都是形成权。C选项中张某需要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申请解除合同，合同才能解除，张某自己的行为不能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所以张某申请解除合同的权力不是形成权。

3. 【答案】AB。博越注解：所谓事件是指与民事主体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所谓行为是指受民事主体意志支配，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活动。在本题中，王奉的伤害行为对于李海被伤害、刘山的死亡而言，属于行为，并且为不合法行为。因为其殴打行为是受意志支配的，并且是违反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而刘山的死亡对于刘家的财产继承而言，属于事件，因为刘山的死亡是与当事人的

意志无关的，并引起了财产继承的法律后果。D选项刘山的死亡对李海的被伤害之间没有联系，是单独发生的两个事件。

4. 【答案】ABC。博越注解：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或者超越代理权而为的一种代理行为。依据《合同法》第48条第1款的规定，受托人超越代理权与他人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具有追认权，一经被代理人追认，无权代理人签订的合同就有效。因此，A项正确。依据《合同法》第48条第2款的规定，对于相对人丙来说，其既可以行使催告权，要求被代理人甲追认乙与丙签订的合同，又可以在被代理人甲追认乙的无权代理行为以前行使撤销权，使这个无权代理的效力待定合同确定的不发生效力。因此，B、C项正确。依据《合同法》第49条的规定，表见代理要求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而本题中，相对人丙未问乙的代理权限，便与之订立合同，表明丙没有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不属于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情形，因此，乙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故D项错误。所以，本题答案为A、B、C。

5. 【答案】BD。博越注解：《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根据该条规定，20年诉讼时效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不是从受害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因此张某请求权的20年诉讼时效应从2003年4月1日起算，不当从5月1日起算，所以A选项不正确。

《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该条规定了诉讼时效的中断。2003年5月10日张某要求李某赔偿，即要求李某履行义务，因此诉讼时效期间中断，所以B选项正确。

《民法通则》第139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该条规定了诉讼时效的中止。根据《民法通则》第136条第(1)项的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张某的1年诉讼时效期间应从2003年5月10日开始计算，2003年9月10日张某被人绑架，不能行使请求权，但是2003年9月10日距离2004年5月10日还有8个月，不是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此2003年9月10日不发生诉讼时效的中止，张某被绑架的事实持续存在，直至2003年11月10日仍持续存在，2003年11月11日开始诉讼时效中止，所以C选项不正确。

2003年11月11日诉讼时效中止，2004年1月8日张某被解救，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诉讼时效应重新起算，从2004年1月8日起再继续计算6个月，即截至2004年7月8日，张某于2004年9月5日提起诉讼，已经超出诉讼时效期间，所以D选项正确。

6. 【答案】AC。博越注解：本题考查不动产抵押权与动产质押权的生效条件。依照《物权法》第9条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与债权合同的生效不是一回事。《物权法》第187条规定，就房屋抵押而言，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但是只要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抵押合同，又没有就合同的生效附有条件或期限，抵押合同就生效了，抵押合同本身不需要进行什么登记，不登记也不影响其生效。抵押合同作为债权行为(负担行为)，其生效后产生的效力包括了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为办理抵押权登记等行为，如果抵押人拒不履行办理抵押权登记的义务，将导致抵押权不生效，但此举并不影响抵押合同的生效——事实上，抵押合同早已经生效了，此举的真正法律后果是：将导致抵押权没有产生(生效)。

换言之，抵押权登记是不动产抵押权的生效要件，不办理登记的，不产生抵押权。但抵押合同自订立时就生效，登记不再是合同的生效要件。

《物权法》同样也区分了质押合同生效与质押权设定的效力，《物权法》第 212 条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但质押合同自订立时生效。《担保法解释》第 87 条规定，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权不生效。所以，选择 AC。

7. 【答案】ABCD。博越注解：物权具有追及效力，甲的羊走失不导致甲丧失对羊的所有权，因此甲可以要求乙返还。甲乙之间发生无因管理的法律关系，乙返还该羊，有权要求甲给付其饲养羊实际支出的费用，如果甲拒绝给付，根据《物权法》第 230 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8. 【答案】ABCD。博越注解：依《合同法》第 70 条规定：“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另依《合同法》第 10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二）债权人下落不明；（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因此，A、B、C、D 均正确。

9. 【答案】BC。博越注解：《物权法》第 14 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故本题中，乙已经取得了该房屋的所有权。不管丙是善意还是恶意，丙都不能根据其于甲的合同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但如果其是善意的，在不能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的情况下，其可以追究甲的违约责任。

10. 【答案】BD。博越注解：《物权法》第 74 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据此，地下停车场的所有权并不因住户购买楼上的楼房就当然取得，即地下停车场属于专有部分。B 公司有权转让，C 公司合法受让地下停车场，作为新的所有权人，有权决定停车场的使用方式。王某等住户可以根据其与 B 公司的购房合同追究 B 公司的违约责任。

11. 【答案】ABC。博越注解：我国《物权法》第 230 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第 231 条：“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由此可见，《物权法》对留置的规定不再限于合同债权，所有债权人在符合条件时均可行使留置权。此外，对企业之间的留置放宽了限制，留置标的不限于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本案中卡车虽然与货款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本案中留置卡车的行为是企业间留置权行使的行为。故 D 项正确。

《合同法》第 66 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同时履行抗辩权因双务合同也就是同一合同互负债权债务，所以本题中不符合这一要件，不是履行同时履行抗辩权。

《合同法》第 68 条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第69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本法第68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依据合同法原理，上述两个法条所规定的是不安抗辩权制度。不安抗辩权行使的主要特征是双务合同当事人一方先中止履行，然后选择或解除合同或恢复履行。所以本题显然不符合此项规定。

依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抵销可分为法定抵销和意定抵销，本题中不能依据《合同法》第99条的规定进行法定抵销。并且，当事人之间没有抵销合意，也不存在合意抵销的问题。

12. 【答案】AC。博越注解：共同危险行为又叫准共同侵权行为，所以A正确。《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4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致伤的石头无法分辨是小李还是小张掷的，但双方都掷了一些石头，构成共同危险行为，应共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由于小李与小张都是未成年人，应与其监护人承担。C为正确答案。

13. 【答案】AC。博越注解：《民法通则》第133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所以应当选A。《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7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所以应当选C。《民通意见》第158条规定：“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可以责令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因此B不选，小甲之父承担的是补充性责任。丙是学校的老师，其行为代表的是学校，故行为的责任应当由学校来承担。D选项错误。

14. 【答案】ABCD。博越注解：《专利法》第6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一)专利权人制造、进口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进口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该产品的；(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能证明其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15. 【答案】BC。博越注解：专利申请人是指有资格就发明创造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的人或者是已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的自然人或者单位。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职务发明

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单位。两个人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但是，发明人、设计人还有表明他是该项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即发明人、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从而完成发明创造的人。本题当中，因为甲主要是为执行单位的任务做出的发明创造，应认定为职务发明创造。同时，该发明创造应该是两个工厂合作产生的结果，所以，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专利申请权应该属于两个工厂共有。本案中的甲是对该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而乙只是负责联络和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所以，能够享有署名权的是发明人甲而不是乙。因此，B、C项正确。